

警方嚴打違例泊車 三日發八千告票

違例泊車問題日趨嚴重，警務處新界南總區日前完成為期 3 日的執法行動，打擊違泊並票控相關人士，重點包括雙行泊車、在限制區(特別是在巴士站附近)非法上落乘客、卸貨和停車等候。其中，在荃灣、葵青、沙田、機場和大嶼山警區，警方共發出 642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，並拖走 14 輛對道路構成嚴重阻礙的車輛。此外，警方亦在東九龍區發出 1587 張定額罰款告票，當中以將軍澳最多，佔 405 張，相信是該區住宅較多，市民或為求方便在住所附近違泊。警方發言人指，是次行動涉及東九龍交通部和各警區人員，並在各區進行執法，包括觀塘、將軍澳、秀茂坪等。

此外，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，不少市民會選擇駕車前往郊外遠足，導致郊野公園外圍的違泊問題嚴重。警方表示將於明日(29日)起一連兩天，加強在港島多個郊野公園執法，嚴厲打擊違例泊車，並拖走阻塞道路的車輛。警方發言人表示，近期違例泊車有上升趨勢，警方除了加強打擊違例泊車外，亦希望提醒駕駛者切勿雙行泊車、於限制區(特別在巴士站附近)非法上落客或貨物和停車等候。警方重申，違泊除了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，亦有可能阻礙緊急救援服務和導致交通意外，呼籲駕駛人士負責任和顧及交通安全，切勿因一時之便而違例停泊車輛。

資料來源：

星島日報(2020年2月28日)、經濟日報(2020年2月27日)

資料整理：

思考與探索

1. 在東九龍區內，以下哪個地方在是次行動中獲發最多告票？
 - A. 觀塘
 - B. 將軍澳
 - C. 黃大仙
2. 承上題，為甚麼上述地方的違泊問題在東九龍區內較為嚴重？
3. 根據交通條例，哪些地方不可泊車和停車？瀏覽運輸署的網頁，搜尋相關資料並作說明。

參考資料

禁止泊車的地點

- 本身車輛會對他人構成阻礙或危險的地方
- 有街燈的道路，即相隔不超過 200 米便設有街燈的道路，但在劃定界線的泊車處除外
- 行人路、行人徑、道路中央分隔帶、路旁、路肩或安全島
- 本身車輛會妨礙其他車輛進入建築物，或阻塞停車場出入口的地方
- 本身車輛會妨礙由行車道通往消防龍頭的地方

不准停車的地點

- 快速公路

- 隧道區域
- 巴士、小巴士或的士站
- 髹有黃色條紋的行人過路處
- 斑馬線上的條紋或「之」字線區（除非讓路給正在橫過馬路的行人）
- 黃格內
- 「不准停車」限制區
- 通常禁止駛入的路段，如巴士線、路肩和單車徑
- 如路旁劃上雙黃線或設有「不准停車」交通標誌，不論在任何時間，都不得在路旁或行人路旁停車
- 如路旁劃上單行黃色實線，並設有連同時間牌的「不准停車」標誌，切勿在牌上所示的時間內停車
- 若干禁止停車的限制區，只用交通標誌表示，路面可能沒有黃線標記

參考資料來源：

運輸署——禁止泊車的地點

<https://bit.ly/2ve3ZTu>

運輸署——不准停車的地點

<https://bit.ly/3cl1qjd>

參考資料整理：

教育出版社編輯部